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鄭茜云即鄭聘姿

相 對 人 陳泰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復按家事非訟事件有相對人者，程序費用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11年度婚字第14號原告陳泰宏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及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02號原告鄭茜云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合併審理，其中原告鄭茜云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原告即聲請人鄭茜云因而暫免繳納聲請裁判費。現上開事件業經本院第一審判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訴訟費用均應由被告即相對人陳泰宏負擔。嗣相對人不服上訴第二審，業經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上訴費用應由上訴人陳泰宏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上開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鄭茜云於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為新

01 臺幣（下同）3,000元，即應由相對人陳泰宏向本院繳納
02 之。另關於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訟費用及第二審上
03 訴費用部分，則業經陳泰宏分別於提起訴訟及上訴時已繳納
04 完畢，故本件聲請人陳泰宏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
05 3,000元。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